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71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为江西晨鸣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拟分别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融资租赁”)、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均不超过 3 年，公司为寿光美伦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次江西晨鸣及寿光美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相关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有关内容，本次公司为江西晨鸣及寿光美伦提供担保均在审议通过额度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将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

公司与长江联合金租、金海峡融资租赁及浙银金租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45,0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金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9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1 楼 1101 室、12 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7,0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纪毅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38260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和设备；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3、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汪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4 日
法人代表：张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2,673.32 万美元
经营范围：高档纸、纸板(新闻纸除外)及自制浆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晨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900.00 | 42.4567% |
|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 13,300.00 | 40.7917% |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 3,284.21 | 10.0517% |
|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 2,189.11 | 6.7000% |
| 合计 | 32,673.32 | 100%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37,428.54 | 764,090.34 |
| 负债总额 | 380,779.12 | 429,640.4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6,649.42 | 334,449.89 |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1,455.47 | 343,485.49 |
| 营业利润 | 20,826.66 | 29,447.95 |
| 净利润 | 17,701.71 | 26,523.77 |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企业名称：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30 日
法人代表：何志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0,104.551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版纸、纸板、纸制品、造纸原料、造纸机械；销售：纤维饲料、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炭、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寿光美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62.4864% |
|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100 | 5.4363% |
|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7,163.1579 | 3.5749% |
| 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489.4737 | 10.7246% |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山东发展债转股投资计划) | 74,682.9303 | 15.5556% |
|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0,668.9900 | 2.2222% |
| 合计 | 480,104.5519 | 100%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710,534.86 | 1,492,546.28 |
| 负债总额 | 1,009,406.36 | 904,512.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1,128.50 | 588,033.52 |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71,068.88 | 807,036.57 |
| 营业利润 | 26,280.19 | 22,755.09 |
| 净利润 | 23,094.97 | 21,989.37 |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名称：江西晨鸣、寿光美伦部分生产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江西晨鸣及寿光美伦，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江西晨鸣及寿光美伦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西晨鸣、寿光美伦及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别与长江联合金租、金海峡融资租赁及浙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江西晨鸣与长江联合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为江西晨鸣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寿光美伦分别与金海峡融资租赁、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均不超过 3 年，公司为寿光美伦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晨鸣及寿光美伦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江西晨鸣及寿光美伦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江西晨鸣及寿光美伦的其他股东均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江西晨鸣及寿光美伦资信良好，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2.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25 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调整后全部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的名单与本次授予人员一致。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2、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6.98 元。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5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4.1962 万股。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潘建忠 | 副总经理 | 20 | 1.58% | 0.02% |
| 2 | 邹兆云 | 副总经理 | 20 | 1.58% | 0.02% |
| 3 | 葛 林 | 副总经理 | 20 | 1.58% | 0.02% |
| 4 | 孙化斌 | 副总经理 | 20 | 1.58% | 0.02% |
| 5 | 杨淑侠 | 副总经理 | 20 | 1.58% | 0.02% |
| 6 | 曹 薇 | 董 事 | 20.1962 | 1.60% | 0.02% |
| 7 | 李 平 | 副总经理 | 20 | 1.58% | 0.02% |
| 8 | 陆敬权 | 副总经理 | 20 | 1.58% | 0.02% |
| 9 | 朱小磊 | 副总经理 | 20 | 1.58% | 0.02% |
| 10 | 丁炎森 | 副总经理 | 20 | 1.58% | 0.02% |
| 11 | 邹雪梅 | 财务总监 | 20 | 1.58% | 0.02% |
| 12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 240 人 | | 1,044 | 82.58% | 0.9% |
| 合计 | | | 1,264.1962 | 100% | 1.09% |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期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1)第 0661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88,240,894.76 元，授予价格低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部分为人民币 30,621,893.4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经测算，本次授予 1264.19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8,318.41 万元，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数量(万股) |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2021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
| 1264.1962 | 8,318.41 | 2,495.52 | 2,495.52 | 3,327.36 |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2,641,9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9%，最高成交价为 10.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8,862,788.16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00 元/股。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2,641,962 股，将全部用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中，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6.98 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预计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对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3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048：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 2,624.89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对医疗用品公司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东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合同签署日前，公司为医疗用品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7,124.63 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为医疗用品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7,124.62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强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服、熔喷布、纱布、不可吸收外科敷料)，针刺棉、无纺布、纤维棉(不含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防护用品(非医用)，劳保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纺织品(不含漂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7,318.03 | 27,758.06 |
| 负债总额 | 10,986.61 | 9,698.76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16,331.42 | 18,059.29 |
| 利润表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第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23,565.46 | 4,382.67 |
| 利润总额 | 3,433.52 | -541.57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2,373.77 | -492.12 |

医疗用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债权本金：2,624.89 万元
4、贷款期限：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名盖章日期不一致的，本合同自最后一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总金额为 155,214.8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人民币的 41.1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9,801.2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人民币的 23.79%。
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总金额为 50,9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6,943.42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无担保。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104,420.93 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余额为 36,692.14 万元，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余额为 32,889.73 万元，上述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均未开庭审理，暂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07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深圳免税集团投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且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77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75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大宏立 | 股票代码 | 30086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高勇 | 黎冉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4 楼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4 楼 | |
| 电话 | 028-88266821 | 028-88266821 | |
| 电子信箱 | dhljq@dhljq.com | dhljq@dhljq.com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89,874,495.72 | 266,572,263.97 | 46.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7,895,402.69 | 37,641,806.09 | 0.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3,825,216.57 | 33,880,939.72 | -0.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3,413,464.89 | 23,709,564.44 | -367.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61 | 0.5264 | -24.7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61 | 0.5264 | -24.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0% | 8.87% | -4.6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28,669,967.55 | 1,124,202,302.80 | 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